

財團法人豐年社

105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一)及(二)。

三、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105 年度預算書遲至 104 年 8 月 6 日才送本會，嗣後請於每年 7 月底前，將次年度之預算書送本會。

(二)查豐年社預算事務處理程序規定，會計單位應在每年 12 月底前，將次年度之餘絀預算表送董事會審議。惟查「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5 個月前(每年 7 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建議修正會計制度，以符合上開法規之時程規定。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捐助章程第 5 條所定董事總人數為 11 人至 15 人，與同條規定組成董事會之機關(構)、團體代表人數 13 人及經董事會通過者若干人，兩者規定並未完全一致，建議修正捐助章程，明確列出各款董事人數。

陸、其他：無。